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6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五矿广场B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63118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东方实业将所持东方集团 466,346,232 股股份（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16.32%）以协议方式转让予东方润澜持有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桐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6900H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训；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5 年 06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63118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润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润澜的股东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	股权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名泽东方）	一级	张宏伟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投控）	二级	名泽东方持有其 94%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1.57%股权	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其 32.59%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 41.14%股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等。
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股权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等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的管理咨询。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西藏东方凯铄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西藏华镛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100%股权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
金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99.98%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营销；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金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75%股权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股权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东方实业持有其 43.7%股权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东方实业持有其 51%股权	选矿、采矿、银盐产品销售。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级	东方实业持有其 100%股权	能源及矿产资源的投资；投资管理。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东方实业持有其 90%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东方润澜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964,641.64	27,653,226,901.40	25,412,592,329.58	29,228,943,251.30
净资产	-51,604.36	13,225,574,819.00	13,260,288,979.90	15,990,337,391.40
资产负债率	100.02%	52.17%	47.82%	45.2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6,290,947,104.62	5,777,532,910.47	8,302,354,721.25
主营业务收入	0	6,251,507,472.91	5,767,885,567.68	8,286,814,903.90
净利润	-51,604.36	364,913,760.41	764,954,486.11	988,284,224.65
净资产收益率	——	2.76%	5.77%	8.3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谢嘉桐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吕廷福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67）71.57%股权。

除此之外，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协议转让，进行资产结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润澜将持有东方集团 16.39%股份，东方实业不再持有东方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东方润澜无增持或者处置东方集团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方润澜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东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润澜持有东方集团 2,003,450 股股份，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0.0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润澜持有东方集团 468,349,682 股股份，占东方集团总股本的 16.3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润澜采用协议方式受让东方实业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方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6,232 股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义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和乙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45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下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 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7,933,196.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零柒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支付方式为乙方根据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向甲方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分阶段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全部标的股份须在本次股份转让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鉴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甲方负责在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前办妥所有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将根据标的股份的解押情况分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 2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中剩余 236,346,232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东方润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共需支付人民币 3,007,933,196.40 元，均来源于东方润澜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东方润澜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无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对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东方润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关联交易

东方润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东方润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润澜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交易行为。

东方润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交易外,东方润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以下单位如未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东方润澜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964,641.64	27,653,226,901.40	25,412,592,329.58	29,228,943,251.30
净资产	-51,604.36	13,225,574,819.00	13,260,288,979.90	15,990,337,391.40
资产负债率	100.02%	52.17%	47.82%	45.2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6,290,947,104.62	5,777,532,910.47	8,302,354,721.25
主营业务收入	0	6,251,507,472.91	5,767,885,567.68	8,286,814,903.90
净利润	-51,604.36	364,913,760.41	764,954,486.11	988,284,224.65
净资产收益率	——	2.76%	5.77%	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润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6,004,367.49 元，

主要原因为收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并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004,367.49	62,882.6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901,7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40,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316,246.00	216,016,246.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004,367.49	215,964,641.6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316,246.00	216,016,24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316,246.00	216,016,246.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11,878.51	-51,60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11,878.51	-51,60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6,004,367.49	215,964,6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004,367.49	215,964,641.64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1,500.00	1,016,246.00
财务费用	-41,225.85	-964,641.6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274.15	-51,604.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274.15	-51,604.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274.15	-51,604.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350.85	556,964,6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350.85	556,964,64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01,625.00	38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01,625.00	38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60,274.15	175,964,64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901,7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01,759.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01,75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901,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1,759.00	-175,901,7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484.85	62,88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4,367.49	62,882.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东方润澜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东方润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东方润澜的股东决定。
- 四、东方润澜与东方实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东方润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 六、东方润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集团股票行为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说明。
-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嘉桐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	6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003,450 股</u> 持股比例： <u>0.0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66,346,232 股</u> 变动比例： <u>16.32%</u> 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468,349,682 股</u>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16.3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是 ☐ 否 ☒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嘉桐

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